

法規名稱：(廢)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辦事細則

廢止日期：民國 107 年 03 月 13 日

第 1 條

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，特訂定本細則。

第 2 條

主任綜理處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人員；副主任襄助主任處理處務。

第 3 條

本處設下列組、室：

- 一、綜合規劃組。
- 二、研究典藏組。
- 三、行政室。

第 4 條

綜合規劃組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國家人權博物館籌設之總體規劃。
- 二、人權組織團體及相關博物館之交流。
- 三、人權理念推廣及觀光業務之規劃。
- 四、景美及綠島人權文化園區之營運管理。
- 五、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。

第 5 條

研究典藏組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人權史料、相關文物之徵集、蒐購、研究及典藏。
- 二、藏品之管理、應用、保存、維護及修護。
- 三、人權歷史圖書資源之徵集、蒐購及管理。
- 四、年度人權展覽主題之策劃。
- 五、其他有關研究典藏事項。

第 6 條

行政室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秘書、總務、研考、法制及公關。
- 二、其他支援服務事項。

第 7 條

本處置人事管理員，由文化部人事處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人事事項。

第 8 條

本處置主計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 9 條

本處處理業務，實施分層負責制度，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。

第 10 條

本細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，自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日施行外，自發布日施行。